**关于住宅小区安装电动车充电桩**

**建议的答复**

修峻枫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住宅小区安装电动车充电桩的建议》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随着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，电动车数量也不断增加。为切实方便电动车充电，我市已将浦西花园小区列为充电桩建设试点，新建电动车停车位及充电棚，并安装充电桩。目前已完成充电棚、充电桩建设，待收费方式确定后投入使用。同时，计划将电动车充电桩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列入新建小区规划，有效解决电动车充电难这一问题。对于老旧小区安装电动车充电桩的建议，将根据小区实际情况，确定是否具备安装条件后，再行施工建设。

 特此函复。如有不同意见，请与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。

联 系 人：刘玉龙

联系电话：0454-2923271

 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 2018年7月11日